

附表 3 (範例)

(黏貼彩色、半身之 2 吋光面相片 1 張。)

姓名：吳○○
機關：法務部臺灣○○看守所
單位：○○科
職稱：科長

事蹟簡介：

一、

二、

(黏貼生活照 1 張)

附註：

- 一、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，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，字數以 300 字為限。
- 二、請將事蹟簡介文字檔、2 吋半身照及生活照各 1 張之電子檔存於光碟片中附繳。
- 三、內部單位層級部分，請詳細填寫，例如：處長請填寫至處，科長請填寫至科。